

市政府二届 45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月2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揭阳市沿海人工鱼礁建设规划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市沿海人工鱼礁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揭阳市沿海人工鱼礁建设规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揭阳市沿海人工渔礁建设规划》，由市政府颁发实施。（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海域开发利用工作。在工作中坚持两个原则：1、保护原则；2、合理开发利用原则。要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做好海域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并逐步完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此项工作。（三）关于资金问题。要坚持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广开资金渠道，鼓励个人、私营企业投资参与海域的开发利用。市、县财政要按省的议案办理要求落实配套资金。此项工作由陈弘平同志负责协调。

二、关于揭阳市城市消防规划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规划局关于《揭阳市城市消防规划》（2000-2010）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市城市消防规划》（2000-2010），由市政府颁发实施，同时上报省政府。（二）要进一步提高对城市消防规划工作的认识，加强对城市消防工作的领导。城市消防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城市消防规划要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同步实施。要加强城市消防规划及消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工

● 政务动态 ●

作，市消防、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工作。（三）关于资金问题。编制市城市消防规划经费缺口，由市财政核拨。城市消防规划实施所需经费，按照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每年列入财政预算。（四）关于特勤消防站的建设问题，由市消防局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榕江公园改造建设的意见。会议听取了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榕江公园改造建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改造建设榕江公园。榕江公园的改造建设由榕城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公园建成后委托榕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二）改造建设榕江公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1、保护好公园内的文物及各项公共设施；2、公园建成敞开式公园，不收门票；3、在公园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认真搞好公园的绿化、休闲设施的设计；4、公园不设停车场。（三）关于建设资金问题。1、增加公园建设用地 17.6 亩，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征地手续；征地资金与所在村欠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并相抵消，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负责，有关部门按规定办妥有关手续。2、由市财政补助公园改造建设资金 200 万元，其中，市财政出资 100 万元，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支付 100 万元。公园改造建设所需其它资金由榕城区政府负责。3、公园改造建设属公益部分应缴交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办理，先收后返拨用于公园建设；属营业性部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缴交。（四）关于供水供电问题。1、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安装供水管道到公园门口水表，公园内的用水管道由公园负责。2、公园内的路灯视同街道路灯，由市路灯管理所建设，建成后交由公园管理，费用按街道路灯标准处理；其他供电按规定办理。（五）榕江公园的改造建设工程要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榕城区政府要在半年时间内完成公园的改造建设任务。此项工作由蔡锦

仕同志负责协调。

四、关于市区七号路H小区改造建设的意见。会议听取了柯群坚同志关于市区七号路H小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关于堤围道路规划问题。根据市区“两河四岸”规划确定的原则，H小区范围内堤围按现岸线进行规划。为确保堤围断面宽7.6米，同意东段沿堤道路由路宽7米调整为6米，人行道宽由2.5米调整为1.8米，在此基础上必要时再调整小区楼座规划。（二）要切实做好搬迁户回迁工作。榕城区政府和市建设局要监督开发商履行合同有关规定，督促开发商按时建成交付回迁楼，确保600多户回迁户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面回迁；要耐心细致做好搬迁户的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搬迁户回迁楼的排污等问题，由蔡锦仕同志尽快协调解决。（三）关于道路、堤围拆迁费用、占用土地问题，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榕城区政府进行核算，于1月15日前报市政府审定。（四）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

五、近期工作安排。（一）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一个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有关规定，以规范运作，做到政务公开。（二）请各位副市长组织布置分管部门做好2002年工作总结和2003年工作安排的工作。各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打算要写成书面报告，于1月15日前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要在各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打算的基础上草拟市政府工作报告。（三）春节前，市委、市政府将组织慰问困难地区和困难群众，各位副市长要做好此项工作，同时要做好分管部门的困难单位和困难群众的慰问工作。（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5次[2003]1号）